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	醫政管理業務	督考方式	☐ 實地督考 ☐ 紙本自評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診所	名稱			負責醫師	
	地址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衛生所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壹、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

1. 醫事人力配置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1.1 醫事人力配置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詳見肆、醫事人力】	☐ 是 ☐ 否
1.2 醫事人力配置與醫事管理系統相符。【詳見肆、醫事人力】	☐ 是 ☐ 否
1.3 醫事人員皆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 是 ☐ 否
1.4 倘西醫診所未配置護理人員，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	☐ 是 ☐ 否 ☐ NA
1.5 設調劑設施之中醫診所，藥劑人員應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	☐ 是 ☐ 否 ☐ NA
2. 科別、床位及各項設施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2.1 設置科別、床位及各項設施均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詳見伍、服務設施】	☐ 是 ☐ 否
2.2 設置科別、床位及各項設施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相符。【詳見伍、服務設施】	☐ 是 ☐ 否
2.3 現場設置與送衛生所審核之平面圖相符。【比對平面圖之公文文號：_____】	☐ 是 ☐ 否
3. 市招及其所載科別、名稱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3.1 市招名稱與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相符。	☐ 是 ☐ 否
3.2 現場標示科別與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相符。	☐ 是 ☐ 否

貳、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

1.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1.1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民國 96 年公告。	☐ 是 ☐ 否
1.2 健保申報項目點數、部分負擔及自付費用項目金額是否分開羅列且載明。	☐ 是 ☐ 否
1.3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包括掛號費)應開立當次收據。	☐ 是 ☐ 否
1.4 是否公告自費收費項目及金額且提供民眾查詢。	☐ 是 ☐ 否
1.5 是否公告掛號費金額。【掛號費金額：_____】	☐ 是 ☐ 否
1.6 現場抽查自費項目是否符合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 是 ☐ 否
現場抽查	自費項目名稱： 本局核定金額： 診所收費金額：
2.強化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2.1 針對醫療事務及爭議案件是否提供病患關懷服務(關懷服務提供者： ☐ 關懷小組 ☐ 指定專業人員 ☐ 委由專業機構)。	☐ 是 ☐ 否
2.2 關懷服務提供者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2.3 是否製作關懷服務紀錄。	☐ 是 ☐ 否
2.4 關懷服務紀錄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 是 ☐ 否
2.5 是否針對涉及醫療爭議之員工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如：依需求提供法律、醫療諮詢及心理諮商相關協助)。	☐ 是 ☐ 否
3.醫療暴力處理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3.1 針對醫療暴力案件是否訂定處理流程。	☐ 是 ☐ 否
3.2 是否與轄區派出所、110 或地檢署建立醫療暴力聯繫窗口。	☐ 是 ☐ 否
3.3 針對醫療暴力案件是否有定期演練或派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是 ☐ 否
醫療暴力 聯繫窗口	☐ 110 ☐ _____ 派出所，電話：_____

4.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廣告是否符合規定。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4.1「網際網路資訊內容」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是 ☐ 否
4.2 診所確實知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 86 條公告之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是 ☐ 否
5.資訊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5.1 是否按季執行資訊安全自我檢核。	☐ 是 ☐ 否
5.2 是否訂定個人安全維護計畫。	☐ 是 ☐ 否
6.性別友善環境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6.1 是否提供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完成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	☐ 是 ☐ 否
6.2 是否派員參與性別友善相關課程。	☐ 是 ☐ 否
7.其他查核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自評
7.1 診所確實知悉並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是 ☐ 否
7.2 診所是否已填報無障礙設施調查表。	☐ 是 ☐ 否
7.3 醫事人員之離職或停業證明書內容是否有文字提醒依法規所限期間內辦理歇(停)業規定。	☐ 是 ☐ 否
7.4 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於生產事故發生時 2 個工作日內提供關懷服務。	☐ 是 ☐ 否 ☐ NA
7.5 是否有執行美容醫學相關服務。【倘有執行，請另行填寫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醫療機構督考表】	☐ 是 ☐ 否

參、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待衛生福利部公告)

肆、醫事人力

醫事人員	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系統執登數	醫事人員	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系統執登數
醫師				護理師			
中醫師				護士			
牙醫師				助產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師				驗光師			
職能治療生				驗光生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伍、服務設施

項目	登記數量	實有數	項目	登記設置	現場設置
診療室			物理治療設施	☐ 有 ☐ 無	☐ 有 ☐ 無
觀察床			檢驗設施	☐ 有 ☐ 無	☐ 有 ☐ 無
門診手術室			放射線設施	☐ 有 ☐ 無	☐ 有 ☐ 無
血液透析床			調劑設施	☐ 有 ☐ 無	☐ 有 ☐ 無
產房			驗光設施	☐ 有 ☐ 無	☐ 有 ☐ 無
嬰兒床			備註：		
牙科診療台					

陸、各項考核指標說明

第壹大項：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

注意事項：本項未符合者，請於 30 日內改善完成，並接受複查。

相關法規：醫療法第 12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59 條。

第貳大項：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

相關法規：

1. 醫療機構收費：高雄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醫療法第 22 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861 號公告。
2. 強化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處理能力：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
3.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廣告：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醫療法第 85、86 條規定。
4. 資訊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個人資料保護法、基層醫療院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
5.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各醫事人員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3217900 號函。
6. 強化生產事故關懷：生產事故關懷條例。

注意事項：

1. 強化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 (1) 診所可至本局網頁下載「診所醫療事故預防與關懷服務小手冊」、衛生福利部 111 年「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相關電子檔。(本局網頁首頁/業務科室/醫政事務科/醫療爭議調解/檔案下載)。
- (2) 可洽詢所屬醫師公會提供相關協助；亦可致電醫療爭議關懷資源中心(02-23510740)尋求協助。
- (3)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https://medcare.tdrf.org.tw>)。
- (4) 醫療事故通報平台網址如下：<https://www.mars.mohw.gov.tw>
- (5) 掃描 QRcode 可了解「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相關子法等資訊。



2. 醫療暴力處理：

- (1) 高雄地檢署法警室電話：(07)216-1450；橋頭地檢署法警室電話：(07)611-3761
- (2) 可洽詢所屬醫師公會提供相關協助；亦可致電醫療爭議關懷資源中心(02-23510740)尋求協助。

3. 無障礙設施調查：請至 <https://forms.gle/SYm7YGt465WHkEim8>，或掃描右側 QR Code 填寫。



4. 強化生產事故關懷：

- (1) 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生產事故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 (2) 關懷小組成員或提供關懷服務之專業人員，不限任職於該機構者；機構得與後送醫院或其他單位合作。
- (3) 生產事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公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https://www.safebirthtw.org.tw/>)。
- (4) 倘診所發生生產事故時，亦請診所參閱「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確認是否屬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事件。

第參大項：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第肆大項：醫事人力

計算說明：

- 1.醫師：每一專科/一人；血液透析床：15 床/人
- 2.護理人員：
 - (1)門診診療室：2 間/人
 - (2)觀察病床/1 人
 - (3)門診手術室、產房：1 人
 - (4)產科病床：4 床/人
 - (5)血液透析室：4 床/人
 - (6)設產科病房、嬰兒室者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 3.藥劑人員：設調劑設施者，應有 1 人以上，另中醫診所藥師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
- 4.醫事檢驗人員：設檢驗設施者，除醫師親自執行外，至少有醫檢師 1 人以上。
- 5.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設放射設施者，除醫師親自執行外，至少有放射師 1 人以上。
- 6.其餘醫事人員計算，請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

柒、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不符合項目請於____月____日前完成改善，並將改善結果文件通知查核單位，且接受複查，屆期末改善將列為稽查重點機構，如經稽查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分。

其他查核意見：

查核人員簽章	機構人員簽章